

立法會 CB(1)1126/03-04(01)號文件
(連表 1 及 2 修訂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第一份報告

本報告旨在向法案委員會委員闡述政府當局行將提出的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1 為處理立法會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來信以及法律顧問在過往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宜而作的修訂

建議修訂第 2(1)條有關“次承建商”的定義，以及第 20(3)(a)條有關修訂徵款率的生效時間。詳情見表 1。

1.2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截至本年 2 月 11 日第五次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及建議而作的修訂

建議修訂第 7(3)(b)條、第 12(2)(b)條和第 16(2)條有關管理局、資格評審委員會以及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此外，亦建議修訂第 37(4)、(7)和 39(2)條有關符合註冊要求所需的資格，以及第 54(1)條有關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詳情載於表 1。

1.3 政府當局為修正錯誤、改善行文用語、改進內容及／或因應建造業相關機構所提意見及建議而作的修訂

本報告只包括條例草案第 1 及 2 部的若干條文的修訂，因其他各部的條文仍有待法案委員會逐一審議，以決定是否須予修改。目前的擬議修訂包括第 2(1)條有關“建造工程、建造工作”、“註冊普通工人”、“註冊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以及“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定義。此外，亦包括第 6(3)及(5)至(8)條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上述擬議修訂的詳情見表 1。

- 1.4 因應《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即對第 317 章《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和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作的修訂] 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獲得通過而須對條例草案第 4 部作出的相應修訂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有關徵收徵款的機制，主要根據並參考《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的相關條文而制定。故此，在《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須修訂第 4 部，使其與第 317 章和第 360 章的條訂一致。為方便委員對該部條文逐一審議，現把擬議修訂詳情在表 2 紹述。

附件：表 1 及表 2

2004 年 2 月 25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立法會 CB(1)1126/03-04(01)號文件
表 1 (修訂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

(註：此中文譯本主要是讓法案委員會委員了解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正案，其內容和用詞與正式的修正案可能會有分別)

表 1：此表包括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和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的意見而提出的修訂，與及當局就本草案第 1 及 2 部若干條文所提出的修正建議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1.1	第 1 部 第 2 條	<u>釋義</u> 第 2(1)條 (C296 頁)	"建造工程" 的釋義	<p>"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定義內刪去 "除就第 4 部而言外"；</p> <p>在 (a)(ii) 段中，刪去 "解" 而代以 "除"。</p>	<p>此片語已不再需要。在《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即第 317 章的修訂)獲得通過後，第 4 部 "construction works" (建造工程)一詞已被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建造工程)所取代。</p> <p>"拆除" 較常用。</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1)條 (C298 頁、 C330 頁)	6 類 "註冊建 造業工人"的 釋義	<p>在 "註冊普通工人"，"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定義內刪去 "正" 字。</p>	斟酌條例草案用字，"正" 字是贅詞。

第 2 頁，共 31 頁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1.2	第 2 部 第 6 條	<u>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 有關的罪行</u> 第 6(3) 條 (C304 頁)	第 (2) 款 的 罪行	刪去 “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 而代以 “有關事宜存在”。	斟酌用字，改善行文。

1.2	第 2 部 第 6 條	<u>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 有關的罪行</u> 第 6(3) 條 (C304 頁)	第 (2) 款 的 罪行	刪去 “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 而代以 “有關事宜存在”。	斟酌用字，改善行文。
		第 6(4) 條 (C304 頁)	第 3、5 條的 罪行	刪去兩度出現的 “次承建” 而 代以 “分包”。	因 “次承建商” 已改為 “分包 商”。
		第 6(5) 及 (6)(a) 條 (C304-6 頁)	第 (4) 款 的 罪行	刪去 “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 而代 以 “有關事宜存在”。	斟酌用字，改善行文。
		第 6(7) 條	設立妥善的 制度		英文本中把 “has” 修 正 為 “had”。
		第 6(8) 條	與罪行有 關 事宜	刪去 “第(3)、(5)及(6)(a)款所提 述的有關事宜為” 而代以 “為 第(3)、(5)及(6)款的目的，如符 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 存在”；	把首句重組以改善行文。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6(8)(a)條 (C306 頁)	違反第 3(1) 條	刪去“違反第 3(1)條”而代以“與違 反第 3(1)條有關的罪行”；	如違反有關條文，則第(3), (5) 或(6)(a)款所指的罪行適用。 英文本中“that”字是贅詞。
		第 6(8)(b)至 (d)條 (C306 頁)	違反第 3(2) 條	在“如屬”之後加入“與”並在“情 況”之前加入“罪行有關的”；	如違反有關條文，則第(3), (5) 或(6)(a)款所指的罪行適用。 英文本中“that”字是贅詞。 英文本中“involves”更正為 “involved”。
1.3	第 3 部 第 7 條	<u>管理局</u> 第 7(3)(b) (v)條 (C308 頁)	業內工人組 織代表人數	刪去“2”而代以“3”。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管理局 的成員組合應予擴大，藉以平 衡業內商會和工會的利益。政 府當局檢討過這方面的安排 後，建議增加 1 名業內工人組 織的代表。至於專業團體的代 表，在第 7(3)(b)(vii)條所指的 6 名委任成員中，其中可包括 1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7(3)(b)條 (C308 頁)	委員總人數	刪去 “17” 而代以 “18” 。	名或多於 1 名專業團體的代表。 因應上述修訂，除卻局長或其代表外，委員總人數亦須修正為 18 人。
1.4	第 3 部 第 12 條	<u>資格評審委員會</u>	專業團體的代表	加入新的條文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1 名人士；” 刪去 “12” 而代以 “13” 。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須予擴大，以涵蓋專業團體代表。若資格評審委員會內有專業團體的代表，對委員會的工作有利，因此，我們建議加入 1 名專業團體的代表。
		第 12(2)(b) (ii)至(vii)條 (C314 頁)	訓練機構的代表	刪去 “(ii)” 和 “(iii)” 而代以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 2 名人士；”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不宜訂明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承建商的代表 業內工人組織的代表 主要僱主的代表	刪去“(iv)”和“(v)”而代以“(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刪去“(vi)”和“(vii)”而代以“(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的業內組織的2名人士;及” 刪去“(viii)”而代以“管理局認為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1名人士。”。	商會或工會的名稱。我們建議修訂第(ii)至(vii)節，刪去有關的名稱。 修訂使委任的安排與其他委員會的安排一致。
1.5	第3部 第16條	覆核委員會 第16(2)(e)至(h)條 (C320頁)	承建商的代表 業內工人組織的代表	刪去“(e)”和“(f)”而代以“(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及” 刪去“(g)”和“(h)”而代以“(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的業內組織的2名人士。”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宜訂明商會或工會的名稱。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16(2)(e)至(h)，刪去有關的名稱。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1.6	第 4 部 第 20 條	<u>徵款率</u> 第 20(3)(a)條 (C324 頁)	新徵款率生 效時間	把“30 日”修訂為“45 日”。	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在修訂徵 款率公告刊憲後，當局還須在 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提出修 訂動議，因此，30 天的時間未 必足夠。 因應第 4 部的修改，此條將會 成為第 19(5)(a)條。
1.7	第 5 部 第 37 至 39 條	<u>註冊的資格</u> 第 37(4)、(7)條 及第 39(2)條 (C344、346 頁)	註冊的資格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 時，”。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指出草案未 有清楚訂明如何計算工人所須 具備的經驗。因此建議修訂相 關條文以加入清晰的指示。
		第 37(4)條 (C344 頁)	註冊的資格	刪去“但卻少於 10 年”。	此項修訂是讓一些經驗不少於 10 年(現建議改為 8 年)的工人可 選擇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 工(臨時)。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39(2)條 (C346 頁)	註冊為註冊 熟練技工 (過渡)	刪去“10年”而代以“8年”。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指出有關老行尊的最低工齡一事業內尚未有共識，政府當局隨後與業內相關人士舉行多次會議。在詳細考慮業界人士的各種意見後，當局建議把最低工齡定作8年，這是介乎工會和商會雙方建議中的一個合適的折衷方案，亦是確保免試工人具備一定技術水平所需的最少年資，因此建議作出此項修訂。
1.8	第 7 部 第 54 條	<u>上訴委員團</u> 第 54(1)條 第 54(1)條 (d)至(g)條 (C374 頁)	上訴委員團 的成員	在“局”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 的情況下，”。 刪去第(d)和(e)段而代以“(d) 不少於 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 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刪去第(d)和(e)段而代以“(e) 不少於 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 造業工人的業內組織的人士。”	委任時須考慮第(2)款的要求。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指出，上訴 委員團的成員組合不宜訂明商 會或工會的名稱，因此，我們 建議修訂第 54(1)(d)至(g)條，刪 去該等名稱。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註：此中文譯本主要是讓法案委員會委員了解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正案，其內容和用詞與正式的修正案可能會有分別)

表 2：因應已通過的《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而針對本草案第 4 部所提出的相應修訂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2.1	第 4 部 第 18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8(1)條 (C322 頁)	標題 “建造工程”的釋義	從標題刪去“及適用範圍”， 刪去“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的釋義而代以“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除第 18C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所作的修訂]的通過，現採納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第 2 節內有關“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釋義以取代	第 18 條現時只涉及第 4 部的釋義。 因應《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即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所作的修訂]的通過，現採納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第 2 節內有關“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釋義以取代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價值"的釋義 "建造合約"的釋義 "僱傭合約"的釋義 "固定期合約"的釋義	<p>刪去"價值"(value)的釋義而代以""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加入""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加入""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加入""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的釋義。</p> <p>"價值" (value)的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第 2 節內的相同釋義。</p> <p>此新增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 第 2 節內的相同釋義。</p> <p>此新增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 第 2 節內的相同釋義。</p> <p>此新增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 第 2 節內的相同釋義。</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總價值"的釋義 "施工通知"的釋義	<p>加入“‘總價值’(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加入“‘施工通知’(works ord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此新增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 第 2 條內的相同釋義。</p> <p>此新增釋義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 節和第 360 章 第 2 條內的相同釋義。</p>
		第 18(2)條 (C322 頁)	不適用之建造工程	刪去此條。	由於第 18(1) 條現時只包括第 4 部的釋義，因此第 18(2) 條予以刪除，並在新的第 18C 條之下加入類似條文。
		第 18(3)條 (C322 頁)	工程的展開日期		英文本刪去“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18(4)條	誰人進行建造工程	<p>加入</p> <p>"(4) 就本部而言——</p> <p>(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p> <p>(i) 則除屬第(ii) 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p> <p>(ii) 如前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中 "承建商" 定義中的(a)(i) 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前述的人進行；</p> <p>(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前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p> <p>而 "承建商" 及 "僱主" 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p>	<p>此新加入的條文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2) 條和第 360 章第 2(2) 條所作出的相同修訂。目的是要界定在某些情況下是誰進行該建造工程。</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18(5)條	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p>加入</p> <p>“(5)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其他人的勞力。”。 	<p>此新加入的條文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3)條和第 360 章第 2(4)條所作出的相同修訂。目的是要界定何謂是承辦建造工程或何謂是進行建造工程。</p>
2.2	第 4 部 第 18A 條	<u>建造工程的價值</u> 第 18A(1)至(3)條	建造工程的價值	<p>加入</p> <p>“(1) 為施行本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說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p>此新加入的條文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A 條和第 360 章第 2A 條所作出的相同修訂。目的是要界定建造工程的價值。因此，本條例草案中用意相同的第 4 部第 21 條，亦予刪除。</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p> <p>(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描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描述。</p> <p>(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描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p> <p>(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p> <p>(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p> <p>(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p> <p>(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p> <p>(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p>	
2.3	第 4 部 第 18B 條	<u>建造工程的總價值</u> 第 18B 條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p>加入</p> <p>“為施行本部——</p> <p>(a) 凡該等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p> <p>(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p>	<p>此新加入的條文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B 條和第 360 章第 2B 條所作出的相同修訂。目的是為固定期合約、分階段施工，或其他類型的工程，界定何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p> <p>(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p> <p>(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p> <p>(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p> <p>(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p> <p>(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p>	
2.4	第 4 部 第 18C 條	<u>適用的建造工程</u> 第 18C(1)至(5)條	適用的建造工程	<p>加入</p> <p>“(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p> <p>(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p> <p>(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p>	第 18C(1)條[原為第 18(2)條]現加於第 18C 條之下，使條文的分類更清晰。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p> <p>(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p> <p>(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p> <p>(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p> <p>(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程</p>	<p>新加入的第 18C(2)至(5)條的條文是採納自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3A 條和第 360 章第 3A 條所作出的相同修訂，以列明本條例草案第 4 部不適用的建造工程。</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p> <p>(5) 在本條中——</p> <p>(a)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p> <p>(b) 如某人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p>	
2.5	第 4 部 第 19 條	徵款的徵收 第 19(1)至(5)條 (C324 頁)	徵款的徵收	<p>刪去第19條而代以——</p> <p>"(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p>	此條文是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1 條和第 360 章第 35 條中的相類條文，不同之處是徵款率的修訂可由局長訂明(第(4)款)，並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明徵款率，予以徵收。</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p> <p>(3) 在不抵觸第24(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繳付。</p> <p>(4) 局長可藉公告——</p> <p>(a)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或</p> <p>(b)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p> <p>(5) 根據第(4)(a)段訂明的徵款率——</p> <p>(a) 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登後45日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p> <p>(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p>	登後 45 日生效(第(5)(a)段)。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描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p> <p>(ii) 於(a)段所描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p> <p>(iii) 於(a)段所描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p>	
2.6	第 4 部 第 20 及 21 條	<u>徵款率</u> 第 20 條 (C324 頁) <u>建造工程的價值</u> 第 21 條 (C324 頁)	徵款率 建造工程的價值	刪去第 20 及 21 條。	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1 條和第 2A 條)和第 360 章(第 36 條和第 2A 條)中的相類條文，第 20 條予以刪除，並以第 19(4)及(5)條取代，而第 21 條亦予刪除，改以第 18(A)條取代。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2.7	第 4 部 第 22 條	<u>承建商及獲授權人</u> <u>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u>	標題 向管理局發出開工通知 不須得徵收徵款的總價值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p>在(a) 段中，刪去 "承辦"； 刪去 "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有關" 而代以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p> <p>刪去第22(2)條而代以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第 19(4)(b)條的指明數額，則第(1)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p> <p>在 "計" 之後加入 "總"。</p>	<p>英文本的 "construction works" 須改為 "construction operations"。</p> <p>英文本的 "any construction works" 已改為 "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其他修訂是根據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 (第 24 條) 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 內的條文而作出的。</p> <p>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4 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把重點放在建造工程的總值。</p> <p>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4 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2(4)條 (C326 頁)	須向管理局發通知的時間	<p>刪去第(4)款而代以</p> <p>“(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款</p> <p>(a)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4 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p> <p>(b)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p>	<p>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把重點放在建造工程的總值。</p> <p>此修訂是要清楚指明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向管理局發出通知的副本的時間。</p>
2.8	第 4 部 第 23 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工程付款等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標題	在標題中，刪去“工程付款等”而代以“建造工程付款”。	英文本的“works, etc.”須修改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3(1)條 (C326 頁)	就付款發出通知	<p>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p> <p>加入——</p> <p>“(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p>	<p>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5 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新加入的第 23(1A)條，訂明就分段合約的中期付款而須向管理局發出通知。</p> <p>英文本的“construction works”已須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p> <p>英文本的“being”是贅詞。</p>
		第 23(2)條 (C326 頁)	發出通知的時間		<p>英文本的“construction works”已須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p> <p>英文本的“being”是贅詞。</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3(3)條 (C328 頁)	不須發出通知的 建造工程	刪去第(3)款而加入—— “(3)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 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19(4)(b)條 訂明的款額，則第(1)及(2)款並不 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 的情況者除外。”。	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5(2A) 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5(3) 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主要是把重 點放在建造工程的總值。
		第 23(4)條 (C328 頁)	述明建造工程之 價值	在 “或(2)” 之前加入 “、(1A)”；	因應新加入的第(1A)款而作出修改。 英文本的 “construction works” 須改為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第 23(5)條 (C328 頁)	須通知管理局的 時間	刪去第(5)款而代以 “(5)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 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 (1A)或(3)款——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第 24 條就有關付款 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此修訂是要清楚指明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須向管理局發出通知的副本的時間。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3(6)條 (C328 頁)	沒有發出通知	(b)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間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在 “(1)” 之後加入 “、(1A)”。	因應新加入的第(1A)款而作出修改。
2.9	第 4 部 第 24 條	<u>評估</u> 第 24(1)條 (C328 頁) 第 24(2)條 (C328 頁)	收到付款通知而作出評估 付款後的臨時評估	刪去 “承建商”。 刪去 “向或將會向承建商” 而代以 “作出或將會”。	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6 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刪除與承建商有關的字眼，可避免因為可能有多於一個承建商而產生混淆。 此外，英文本所有 “construction works” 須改為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4(3)條 (C328 頁) 第 24(4)條 (C328 頁) 第 24(4A)條 (C328 頁) 第 24(5)及(6)條 (C328、C330 頁) 第 24(7)條 (C330 頁)	收到竣工通知後而作出評估 完工後的臨時評估 固定期合約的評估 徵款的評估 徵收附加費	刪去“承建商”。 加入—— “(4A) 儘管有第(1)、(2) 及(3) 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 或(3) 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刪去“承建商”。 刪去“第(5)款評估”而代以“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英文本中“construction works”須改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6(4A)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4A)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目的是使管理局可以在固定期合約的施工通知金額累積至一定數額時，才作出評估。 英文本中“construction works”須改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6(7)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7)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管理局在根據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4(8)條 (C330 頁)	徵款或附加費的 通知	<p>刪去第(8)款而代以——</p> <p>“(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 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 知。</p> <p>(8A)在——</p> <p>(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 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 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 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 況而定)；或</p> <p>(b) 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 定) 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 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p>	<p>第 24(5)及(6)條評估徵款之外，可再徵收 附加費，而第 24(8)及(8A)條則訂明承建商 須繳交的徵款。</p> <p>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6(8)和 (8A)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8)和(8A)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 訂。目的是清楚指出管理局有責任發出通 知。</p> <p>此條的目的是清楚指出承建商在收到通 知後的責任。</p> <p>此條指出徵款只要繳交一次。</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p>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 25(4)、27(4) 或 28(4) 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p>	
		第 24(9)條 (C330 頁)	作出附加費評估的時間	<p>在"本" 之前加入"除第(10) 款另有規定外，"；</p> <p>在(a)段中，刪去 "內"；</p> <p>在(b)段中，刪去 "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p>	<p>此修訂是因為加入了第(10)款。</p> <p>英文本中 "construction works" 須改為 "construction operations"。</p> <p>其他修訂是改善行文。</p>
		第 24(10)條	作出固定期合約附加費評估的時間	<p>加入——</p> <p>"(10)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p>	<p>參照經修訂後的第 317 章(第 26(10)條)和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10)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以處理固定期合</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第 24(11)條	為建造工程某一階段而作徵款評估		<p>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p> <p>(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 2 年；</p> <p>(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的 2 年；或</p> <p>(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 1 年，以最後發生者為準。”</p>	<p>約的評估。</p>

項目	部／條	條例草案分節	主題	建議的修正案	修正的理由
2.10	第 4 部 第 25 條	<u>徵款的繳付</u> 第 25(4)條 (C330 頁)	退還罰款、徵款或附加費	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	參照經修訂後第 317 章(第 27(1C)條)和第 360 章(第 37(1C)條)內的條文而作出修訂。如管理局認為屬公平合理，所退還的款項亦可包括徵款或附加費。在英文文本中，在“(3)”之後加入逗號。
2.11	第 4 部 第 29 條	<u>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u> 第 29(1)條 (C334 頁)	提供資料	刪除“正由”而代以“由”字。 刪除“正在”。	英文本的“any construction works”須改為“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而“works”亦須改為“operations”。 “正”字屬不必要的。
		第 29(3)(c)條 (C336 頁)	不須提供資料的情況		英文本的“works”須改為“operations”。